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0671號

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839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怡穎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債務人 黃郭美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黃天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賴勝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賴勝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郭美香、黃天賜於第三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所得、股份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黃郭美香等四人保險、集保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在臺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